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1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12日

至2026年8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陈向明	√
1.02	钱弘道	√
1.03	郑成航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1.02、1.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71	物产环能	2026/8/5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办理会议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第(1)(2)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同时电话确认，登记时间以邮戳或本公司收到传真、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26年8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7楼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传真号码：0571-87215672

联系人：王竹青、朱磊倩

邮箱：wchnsa@zmee.com.cn

邮政编码：310003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陈向明	
1.02	钱弘道	
1.03	郑成航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10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晖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连续任职将于2026年8月20日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会议同意推选陈向明先生、钱弘道先生及郑成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前，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将继续履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备案通过，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将任满6年离任，股东会将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意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

召集人：陈明晖先生

成员：叶光明先生、钱弘道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钱弘道先生

成员：黎曦先生、郑成航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郑成航先生

成员：蔡舒女士、邓川先生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邓川先生

成员：陈明晖先生、陈向明先生

5、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陈明晖先生

成员：蔡舒女士、陈向明先生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议案在股东会审议通过陈向明先生、钱弘道先生及郑成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向明先生：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现任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职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经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钱弘道先生：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曾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书记员/助理检察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浙江大学新时代枫桥经验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趣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成航先生：男，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2018年12月起被聘为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教授；2025年7月起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能源工程学院副院长。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的任职将于2026年8月20日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公司拟调整上述独立董事及其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上述调整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一、拟离任独立董事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杜欢政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	新任独立董事任职生效之日	2026年8月20日	连续任职届满6年	否	是
金雪军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2026年8月20日	连续任职届满6年	否	是
周劲松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委员		2026年8月20日	连续任职届满6年	否	是

二、补选情况

(一)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推选陈向明先生、钱弘道先生及郑成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前，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将继续履职。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备案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经查询，不存在违法失信行为。

(二)专门委员会补选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独立董事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调整后具体如下：

1、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

召集人：陈明晖先生

成员：叶光明先生、钱弘道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钱弘道先生

成员：黎曦先生、郑成航先生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郑成航先生

成员：蔡舒女士、邓川先生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邓川先生

成员：陈明晖先生、陈向明先生

5、董事会投资者关系管理委员会

召集人：陈明晖先生

成员：蔡舒女士、陈向明先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在离任后继续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并将按照公司管理要求做好工作交接。

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自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独立董事履职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审慎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及董事会向杜欢政先生、金雪军先生、周劲松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51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永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11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杜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杜群女士任职资格已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杜群，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经济师，青岛市市北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专家。曾担任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兼党政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红景四方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杜群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杜群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06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8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号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邮件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8月10日9:00—11:3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井乐成中心B座25层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6

2、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假设选举董事的议案中应选人数为2，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授票指示如下表：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52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并提前为业务发展做好资金储备，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1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2个月，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前期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亿元。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1亿元担保额度不占用前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该2亿元额度仍可在授权期限内继续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5月28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环广场2号写字楼3A09房

4、法定代表人：迟永杰

5、注册资本：160378.8916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旅游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545.86	194,624.46
负债总额	87,572.38	88,586.63
净资产	104,973.48	106,037.83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936.12	19,607.09
利润总额	10,076.56	979.49
净利润	6,833.94	805.12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8、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1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担保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旨在为公司战略推进及业务发展提供资金储备。被担保人为公司本身，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为3亿元(含本次担保额度1亿元及年度预计担保额度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3.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互保余额为5,904.1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6.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目前存在两项以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内担保债务逾期事项，相关债权人已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获得确认，尚处于司法程序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晓萌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优化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品种为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秩序，保护公司和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6年7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6年7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12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0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5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海信国际中心B座28楼丰元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